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成立新的石墨公司

MGL 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SL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簽署本協議，成立一家由 GSL 持股 15% 和 MGL 持股 85% 的新的生產石墨產品的公司。

成立新的石墨公司

此公告乃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MGL 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SL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合作協議（「本協議」）成立一家由 GSL 持股 15% 和 MGL 持股 85% 的新的生產石墨產品的公司。

本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Global Select Limited（“G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Madagascar Graphite Limited (“MGL”), 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礦業及能源之公司。

(同時提及雙方時，下稱「訂約方」)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G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協議主要條款

1. 公司資本

新公司資本為 4,000 萬美元，MGL 出資 3,400 萬美元，佔新公司股權 85%；GLS 出資 600 萬美元，佔新公司股權 15%。

2. 主要業務

新公司主要業務是在馬達加斯加開採，生產和銷售大鱗片石墨。

3. 訂約方主要責任

MGL 負責新公司得到足夠的石墨礦石供應；GLS 負責石墨生產技術以及石墨產品的全球銷售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